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量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鄭維新先生
 - ii 鄭文彪先生
 - iii 林健鋒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對該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實施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或使之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委任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派發企業禮物，亦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